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0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潘愷副校長代理主持)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盛華副校長兼研發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陳寶芳組長代總務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陳楚杰院長兼主任、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段慧瑩主任、郭瑋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楊義良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高千惠主任兼所長、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邱秀渝老師、戎瑾如老師、邱淑芬老師、周成蕙老師、林佩芬老師、王采芷老師、徐曼瑩老師、葉美玲老師、劉玟宜老師、楊瑞珍老師、魏秀靜老師、張蓓貞老師、許麗齡老師、楊金寶老師、黃馨慧老師、邱瓊慧老師、曾煥棠老師、吳庶深老師、謝碧晴老師、謝楠楨老師、蘇慧芳老師、湯幸芬老師、陳依兒老師、陳宏亮老師、張善穎老師、高美媚老師、陳明毅老師、黃添銓老師、劉介宇老師、武麗君女士、唐錦昌先生、方婷女士、學生會謝秉耕、護理研究所學會李梅琛

請假：林綺雲院長兼所長(公假)、林寬佳主任(公假)、曹麗英老師(公假)、鄭夙芬老師(公假)、吳維紋老師(公假)、曹麗英老師(公假)、賴世炯老師(公假)、梁淑媛老師(公假)、盧玉贏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張宏哲老師(請假)、方文熙老師(請假)、彭雪英老師(公假)、鍾聿琳老師(公假)、蔡秀鸞老師(公假)、童寶娟老師(公假)、邱慧洳老師(請假)、許慶嵐先生(退休)、林東正老師(公假)、畢聯會楊佳馨(畢業)、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黃琇冠(請假)、護理系系學會柳涓珊(公假)、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吳嘉凱(請假)、資訊管理系系學會鄭怡芳(請假)、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陳敏雯(請假)、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林郁斌(事假)

壹、主席致詞：今天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謝謝各委員們在校務上的投入參與支持，讓校務能順利推動，學校能有好的發展是大家的努力。因上週五接獲教育部邀請部份學校主管今日下午參加重要會議，本人將先行離席，今日會議請潘愷副校長代理主持。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追蹤事項）

肆、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如附第 13 頁】。

（○○○委員）本學年召開 5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委員僅接獲前三次會議紀錄，請幕僚單位秘書室儘速於今天完成第四、五次會議紀錄 email 傳送經費稽核委員，以完備會議程序。

（張善穎主席）1.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寄發各委員之時效，煩請本會行政協助單位秘書室力求改善。

2. 目前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只寄發給會內委員，但未上網公告，考量校內會議紀錄多有上網公告，如果不違背相關法規規定，請秘書室將本會會議紀錄上網公告。

- (潘愷副校長) 1. 依行政程序該會議之紀錄須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簽核完成後，始由秘書室起簽至校長核定後通告委員；惟第五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因配合委員開會時間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再度召開，會議紀錄業於今日 (6 月 27 日) 始由委員會主席完成簽核。且本次 (第五次) 會議紀錄之內容，涉及第四次會議紀錄內含稽核意見之修訂，需經第五次會議紀錄奉核後，第四次會議紀錄修訂版及第五次會議紀錄始能一併通告。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因涉及相關受稽單位行政法規之確認及行政單位執行之審慎檢討，故其通告之程序確有其務需完成之時程。但仍請秘書室爾後盡力配合辦理。
2. 本校各項會議之紀錄是否都適合於網頁上全部公開公告抑或應限制閱覽者身份，將責成各單位作整體的通盤檢討，以期能符合資訊公開與相關校務或個資之保障。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根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前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方可授予畢業證書授予學士學位。本學期六月十五日畢業典禮結束後，大學部畢業班目前尚有 69 位同學未完成英文能力抵免作業，因此無法領取畢業證書，須於事後完成手續方得領取。目前各系畢業班(含延畢生)未辦理抵免手續人數如下：

學系	未完成抵免審查之學生數
護理系	18 人
健管系	4 人
幼保系	13 人
資管系	7 人
運保系	17 人

2. 為讓本校的教室空間利用更具有彈性，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務處只會於學期的第一週排訂各班班會的時間和教室。自第二週起各班如有召開班會需要，請各班班代自行至教務處洽借適合的教室。並協請學務處將此訊息知會各班導師，本處會透過幹部訓練及各種管道，將此訊息告知各班班代及幹部代表。
3. 102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比照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實施。
4. 102 學年度行事曆補增列春節補假二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因 102 年 9 月 20 日 (週五) 為中秋節彈性放假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補行上班日為 9 月 14 日，然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6 日，所以全國補行上班日本校尚未開學，教務處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若 9 月 20 日當日應授課之教師須自行擇期補課，補課時間須於課程教學計畫中說明。如須借用教室補課，教師可自行上網預借或洽教學業務組辦理。並協請人事室再行補發該日暑修不用上班之通知給各教職員工生。修訂後行事曆請見【如附第 14 頁】

5. 本學期共計有 10 名同學因逾期未繳交學雜費，勒令退學。唯本學期仍有同學逾期請求補繳學費，為避免再遭教育部稽查列為缺失，未來類似案例，需請學生自行填寫報告書，經導師、系所院同意後，呈請鈞長核示，以作為稽查依據。
6. 教育部 102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本校負責區域內 7 所國中之宣導與體驗活動，預計將辦理 16 場宣導活動(7 場學生宣導、7 場教師宣導、2 場家長宣導)，與 8 場體驗活動(7 場體驗課程、1 場寒暑假體驗營)。請種子教師及各院、系配合宣導活動。
7. 本校總量作業，截止 102 年 6 月 15 日止，
 - 甲、 103 學年度二階作業：運保、資管、健管及聽語將提出「總量增量案」。
 - 乙、 104 學年度一階作業：運保系將提「碩士班新設案」。
8. 本校健康科技期刊線上投審稿系統已完成建置，並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發函全國各大專院校「健康科技期刊」徵求稿件，並同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公佈欄。
9. 按教育部規定，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支執行率達第 1 期款(2000 萬)之 70% (意即核銷達成 1400 萬)即可申請第 2 期款，目前規劃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達成第 1 期款經費執行率 70%。截至 102 年 6 月 10 日，總經費執行率為 27.28%，各子計畫請購及實支執行率如教務處報告附件二【如附第 15-17 頁】，敬請各計畫主持人留意經費核銷進度。
10. 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彈性薪資」自 102 年 5 月 28 日起開放申請，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截止收件，預計 7 月完成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並由人事室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決定送教育部審查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
11. 教育部核定本校獲得 102-103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 5 個分項計畫，102 年度補助款共 164 萬元。本校亦持續協助康寧及聖母專校執行教學提升計畫。本年度需於 9/30 前執行 70%補助款經費、12 月初前全數請購完畢(含配合款)。教務處報告附件三【如附第 18 頁】。

二、學務處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於 6/18 召開學務會議，為因應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及未來新增系所後學生人數之增加，會議中決議通過修改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二項，將刪除四技二年級學生保障住宿資格之規定。
2. 101-2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364 人，共計新臺幣 6,361,576 元；就學貸款核定 625 人，共計新臺幣 15,601,489 元；弱勢助學核定 480 人，共計新臺幣 6,684,500 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數 422 人，發放人數 333 人，總金額計 1,404,000 元整。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共 54 件，其中車禍 16 件、運動傷害 5 件、住院 19 件、其他意外 14 件。「賃居生訪視」本學期共訪視 101 名賃居生，全學年度訪視率達 77% (98~100 學年度訪視率分別為 55%、44%及 66%)。
3. 102 年 5 月完成教職員及學生對餐廳、便利商店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召開膳食委員會議，決議 102 學年度再次續約。
4. 102 學年度住宿抽籤於 5/1 辦理完畢，並公告新學期床位。
5.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核定，將自 102 學年度起正式運作，委員任期一年。
6.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6/15 圓滿落幕，主題為「鳳凰」，代表本校畢業生經學校薰陶後能於職場中展現其最佳才能成為百鳥之王。

7. 5/15 辦理「Spotlight on me!」社團評鑑暨社團動靜態展，圓滿順利。6/2 辦理外語體驗營-「龍粽登場」，邀請本國生與外籍生用英文學習端午節習俗，並享用飄香粽子、作香包，共同分享端午佳節的氣氛。
8. 輔導學生社團暑假出隊服務：
- (1)原流社於 7/14-7/20 至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小及都蘭部落辦理「2013 年部落健康列車暑期務志工營」。
- (2)山服社於 7/6-7/10 至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小及四季部落辦理「102 年度山地健康服務社 62 期健康服務營」。
- (3)資訊志工社於 7/3-7/5 至新北市坪林國小辦理「暑期資訊育樂營」。
9. 畢業流向：
- (1)結束時間依教育部 102/6/7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84547 號函示修訂截止日為 102/7/31，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調查網址如下：
1. 大專畢業生問卷：<https://ques. cher. ntnu. edu. tw/ques/bachelor/>
2. 碩士畢業生問卷：<https://ques. cher. ntnu. edu. tw/ques/master/>
3. 博士畢業生問卷：<https://ques. cher. ntnu. edu. tw/ques/phd/>
- (2)截至 6/18 止，本校大專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1,066 人，完成填答人數 975 人，回收率 91.46%；碩士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521 人，完成填答人數 70 人，回收率 13.44%；博士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34 人，完成填答人數 2 人，回收率 5.88%。
10. 完成本校 100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就業滿意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 (1)100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就業滿意度：

調查期間：101 年 10 月

單位	全校	護理系	健管系	幼保系	資管系	運保系
滿意度	3.49	3.54	3.12	3.46	3.46	3.37

- (2)100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雇主滿意度：

調查期間：102 年 4 月

單位	全校	護理系	健管系	幼保系	資管系	運保系
滿意度	4.20	4.19	4.23	4.25	4.07	4.13

11. 101 年 12 月起積極與全台醫療院所聯繫，彙整計 53 家醫院提供就業推介名額和薪資福利資訊(公告於就輔組網頁)，共提供推介名額計 1,984 人；102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推介名單薦送完成，共媒合 31 家醫院，護理系 330 人、健管系 2 人，媒合率 69.31%。
12. 102 年度第一期專業證照之獎勵補助至 6/18 止計有 156 位同學提出申請，並已召開審查會議，俟奉核後撥款。
13. 102 年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自即日起至 6/30 日止，截至 6/10 止收到 4 件，敬請各系所踴躍推薦。
14. 持續進行兩校區飲水機大腸菌和一般菌檢測及餐飲衛生督導檢查，結果均為正常。
15. 制訂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流程及 H7N9 校園流感防疫，請各學院系所協助提醒師生暑假期間持續進行 H7N9 防疫自我保護措施，敬請各單位持續協助校園師生至大陸行程通報及返國後自主健康管理。

16. 辦理教育部 101 健康促進計畫：「同儕攜手向前行、護理健康一級棒」，活動圓滿。
17. 本學年度之「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已完成，並提供導師知悉、系主任參考。
18. 建議 102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部每班雙導師或多元導師制度，於 102 年 7 月進行辦理導師推薦遴聘作業，敬請院系所及早準備推薦名單相關作業，以避免延遲遴聘核定及事後多次異動之狀況。基於 101 年本校之校務評鑑及 TINAC 評鑑結果，改進事項之一為本校導師師生比為 1:50，比例過高，建議宜降為 1:20~25。又本校導師辦法於 99 年修訂後，對於班級導師生比部分，已不限每班僅能安排一位導師，意即可實行多元導師制度。考量系上師資是否足以安排每班二位或二位以上，可循往例邀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參與擔任導師工作。
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研習訂於 102/9/5-9/6 日(星期四、五)舉辦二天一夜之住宿型同儕守護體驗教育活動，由於經費爭取不易，請導師們踴躍報名參加。如本次活動於 6/20 前報名未達 1/2 人數，則將改為一日研習。

三、總務處報告：

1. 總務處為預防今年(102 年)颱風來襲吹倒樹木可能危及校內師生安全，總務處經會同廠商檢視校樹木，發現多棵黑板樹樹頭已遭蟲蝕嚴重，為避免突然倒塌傷及人員車輛，故於 102 年 5 月底進行合約樹木修剪以維護校內師生安全。
2. 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故請各單位於年度期間確實依各單位的需求預算，妥善事先規劃辦理相關採購及招標事宜。
3. 暑假期間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依本校 102 年節能政策，擬如下列執行：
 - (1) 暑假期間一天為集中休假日，依本校 102 年節能政策當日不開啟親仁樓中央空調且不外借總務處場地，排課地點以教學大樓為主，提高節能省電效果。
 - (2) 集中休假日若同仁需上班，總務處安排茶藝軒、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教學大樓 2 樓教師休息室、親仁樓 B325 室及親仁樓 B326 室等五處場所予校內同仁借用。
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入共計\$95,115,252，總繳費人數 4,272 人。
5. 水療中心加熱系統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 日竣工。
6. 城區部木棧道整修工程，預定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竣工。
7. 樂育樓整修工程，總務處已請建築師儘速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8. 102 年明倫館地板座椅舞台整修汰換及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8 月 19 日竣工。
9. 石牌校區圖書館屋頂防水及零星整修工程，預定於 102 年 6 月底開標。
10. 城區部整修工程，預定於 102 年 6 月底開標。

四、研發處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獲邀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共同籌組成立「北區典範科技大學跨校合作策略聯盟」，已於 6 月 20 日(四)假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簽訂 MOU 相關事宜。
2.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技職再造方案-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研習類別為廣度研習(整合)，研習名稱為「運動與探索教育」，由運保系承辦，核定總

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8 萬元整。

3. (1)本校典大產學研發中心位址：經 102 年 6 月 13 日典大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典大產學研發中心暫借水療中心 2 樓空間，待產學營運大樓竣工後，產學研發中心將整體搬遷至產學營運大樓內。本案擬提送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確認。
(2)典大計畫中各計畫中所自行建置之資訊系統及平台必須與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互相連結，並由建置廠商負責維護，產學組已於第二次工作會議中提醒兩中心必須注意此事項。
4. 102 年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共有 21 位申請人，業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推薦。已於 5 月 29 日下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推薦案件、各層級建議獎勵額度，並已於 6 月 7 日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研發處將依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會議記錄核定版，將於 6 月底據以向國科會提出推薦申請作業。
5. 本校推動兩岸大學師生來台交流成效彰顯，自 101 年 8 月迄今，共推動大陸福建醫科大學與南方醫科大學學生來台研修與交換人次共計 16 人，並且有陸生 4 人申請就讀本校二技課程，除此之外，本校推動與大陸各護理與健康專業交流達 100 人次以上。
6. 102 年本校推動和各學院與國際和兩岸多所大學簽訂合作協定包括大陸南方醫科大學、天津醫科大學、中南大學與天津中醫藥大學、美國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英國 Bedfordshire University、紐西蘭 Auckland University。
7. 研發處國際暨兩岸組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成果如下：
 - (1)申請 102 年度教育部國際合作計畫案－「建立國際健康照護高等人才培訓基地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整。
 - (2)申請 101 學年度教育部「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180 萬元整。
 - (3)申請 101~102 學年度「國合會獎學金計畫」，共計獲補助新台幣 1,166 萬元整。
 - (4)申請教育部 102 學年度「學海飛颺」與「學海築夢」獎學金，獲補助新台幣 140 萬元整。
8. 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就讀本校國際專班之外籍生共計 70 名：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 51 名、國際護理碩士班 8 名、國際助產碩士班 11 名。本校已於與國合會召開 102 學年度外籍新生甄審會議，決議核錄「國際護理碩士班」5 名，「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6 名，另核錄東南亞國家自費生 4 名。

五、主計室報告：

1. 教育部會計處核定本校 103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為 3 億 7,507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90 萬 8 千元〉，技職司核定本校 103 年度績效型補助額度為 796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4 萬 8 千元〉，合計 3 億 8,303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 3 億 7,938 萬 3,000 元，增加 365 萬 6 千元，本室已依據核定額度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編製預算書表，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2. 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截至 5 月底僅達預算分配數 45.39%，全年度達成率 10.97%，執行進度落後，希望各單位利用 7、8 月暑期期間儘速加強採購及整修工程，以期全年度資本門執行率達 90% 以上。

六、人事室報告：

-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330582 號函轉知略以：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2)年 1 月 30 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同年 3 月 26 日與司法院、銓敘部等機關之研商會議結論，有關「行政怠惰」之意涵為「公務人員除應執行法令及政策外，亦應本於文官核心價值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精神，對行政或業務問題預為防杜其發生，因怠於作為，而導致不良後果發生者」。為免有前述怠惰之情事，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下列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之具體做法，併請參考：
 - (1)加強訂定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 (2)確實執行各項案件時效管制措施。
 - (3)加強公務人員為民服務、同理心、廉政、倫理、溝通等方面之訓練。
 - (4)對於具體為民服務良好之案件應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2. 本校業訂於 102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8 日分別辦理文康活動—東眼山及後慈湖一日遊，共計 130 位教職員工同仁及眷屬參加，反應良好。
3.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人(三)有字第 1020073144 號函略以：有關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時，如係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宜以「公出」方式登記，特予報告。
4.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3894 號函略以：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惠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
5. 本室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 e-mail 通知略以：教師及公務員同仁如有兼職兼課情形，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有兼課並須於課程開學前徵得本校同意。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101)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各系所中心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已依序提交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評鑑結果為 41 名接受評鑑的老師全數通過。

2.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事宜：

依據 100 年 3 月 1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102 學年度起所有教師將全面依新辦法接受教師評鑑，且以當學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表為基礎來填寫計分。教師發展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101 年 10 月 11 日及今(102)年 6 月 21 日辦理 3 次「新制教師評鑑座談會」，預定於今年 9 至 10 月再擇期舉辦「新制教師評鑑座談會」，敬請各位學術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如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另以 E-mail 提供。

3. 教師成長：

- 1) 102 年微型教學計畫補助之申請，已取消申請期限，改採隨到隨審方式，額滿為止(仍希望最晚在今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預定補助教師 20 人次，目前尚有 11 個名額，敬請各位學術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申請。

(二) 工作成果：

教師發展中心本學期活動已於今天全部舉辦完畢，已完成舉辦 27 次活動，包括 6 場量表發展工作坊、6 場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3 場微型教學工作坊、3 場 101 年彈性薪資優秀教師心得分享與經驗傳承系列講座、3 場教學卓越計畫產業需求導入講座、2 場智慧財產權講座、2 場教師成長社群座談會，1 場教師評鑑座談會，並轉播 1 場外校教師專業

成長講座，計有超過七百人參加。

八、電算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

A. 電子表單流程引擎

- 電子簽核之正式機已架設完成，學務處就輔組之學生證照系統於 6/10 通知就輔組使用者上線使用，再請就輔組宣導並安排學生與系所多多使用。
- 電子簽核已同步最新人事與簽核代理人資料。
- 下一個開發的電子簽核系統為文書組之用印系統。

B. 維運招生系統與課程地圖系統

- 更換招生封面，修改錄取名額輸入位數。
- 課程地圖加入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C. 開發選課系統

- 已收到教學業務組提出之選課系統英語化需求單，分析目前選課系統規格書與多國語系解決方案，並將所需要之英語化介面翻譯文字提給教學業務組。
- 系統英語化將分介面與內容部分，目前先作介面部分。請需求單位先提出英語介面文字翻譯部分需求單給電算中心，以建立介面翻譯詞庫。

2. 校務基本資料庫案：

目前校務基本資料庫已於 5 月份完成第二階段開發作業，含研發處之學術研究、人事室之人力資源、教務處之學籍、開課等系統，現請各業務管理單位 6 月份於測試平台上進行實測作業，電算中心預定 7 月份將依各單位測試回報結果進行系統修正，修正完成後，依各管理單位需求進行正式平台上線作業，預計下次雲科大填報前上線使用

3. 增加研究專用 ADSL 線路，預計六月可提供老師校內連線至國外研究之網路需求。
4. 電算中心虛擬主機架構已規劃完成，並進入採購階段，預定六月底完成軟硬體安裝設定；七月與八月進行實體機轉虛擬機作業；八月底完成學校核心系統的高可用性機制。
5. 行動數位學習網已進入採購階段，預計八月底上線提供服務。上線後與舊數位學習平台並行運作，預計並行一年後進行舊系統汰換評估。
6. 教卓計畫雲端虛擬伺服器目前已經完成和中華電信簽約，提供教卓計畫所需之虛擬伺服器，目前已協助兩個計畫建置系統中。

九、秘書室報告：

1. 電算中心侯立和顧問於三月份及五月份的"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進度評估"報告中建議：(詳見附件)【如附第 19-21 頁】
 - 1)舊有行政系統的修改申請將延宕新系統的開發，電算中心要正式建立此修改現有校務系統需求單處理的 SOP 並確實執行。
 - 2)進一步 e-化校務行政系統需要全校各部門共同合作才能成功。
 - 3)嚴謹的工作進度的管控與考核決定績效。組長要先告知對每位工程師績效考核的方式與要求，至少每半年要考核一次，提高每位同仁的績效。
2. 101 年度本校募款收入為 3,399,911 元較 100 年募款收入 2,847,446 元成長 19%，較 99

年募款收入 3,289,411 成長 3%；較 96 年至 98 年三年平均募款金額 250 萬元成長 36%。另本校 101 年度受贈收入佔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的 0.48%，在 53 所國立大學院校中排序 22 名。也感謝各單位齊心協力，共同參與此一募款活動。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副校長室／潘愷副校長】

案由：擬通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如附第 22-23 頁】

說明：

- (一) 配合國家推廣華語教學政策及強化國際交流能量，並因應國際華語學習市場的廣大需求，國內多所大專院校在第一或二級單位設置「華語文中心」，以輔助學校提升國際競爭力（見附件一）。為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以及增加本校在健康照護領域上更多的實質國際交流機會，建議本校通過設置華語文中心。
-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 (三) 本作業依據教育部頒定「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單位申請境外招生審核作業流程」執行。
- (四) 「華語文中心申請設置計畫書」（現場紙本）。本計畫書依教育部所頒定「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單位申請境外招生自評表」之需求項目撰寫，撰寫完成後已送校外三位華語教學專家進行意見審查。
- (五) 待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將依流程將設置辦法及申請書報部進行審核。

決議：1. 本案緩議。

2. 原則同意設置華語文中心，但建議就該組織定位（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以及考量該組織的執掌任務（一級單位或與通識教育中心結合為二級單位），請回行政會議再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副校長室／盛華副校長】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照護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如附第 24-26 頁】

說明：

- (一) 依據 102 年 1 月 8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建議本校應設置育成中心。
- (二) 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6 日第 15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三) 依據 102 年 2 月 5 日 102-105 年典範科大計畫會議建議本校應設置健康照護產學營運處。
- (四) 健康照護產學營運處是充分運用學校資源、落實推動研究發展及推動相關之產學合作單位，是孕育新事業、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規劃長期照護多元化人才培育、希望藉由本校輔導及培育之企業，能降低創業及研發成本與風險，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進而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的機會。
- (五) 匯整 6 家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單位相關辦法如附件，供參。
- (六) 本校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照護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1. 本案緩議。

2. 建議就該組織名稱（產學營運處或健康照護產學營運處）及組織定位（一級單位或設於研發處下為二級單位），再行考量，請回行政會議再審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如附第 27-36 頁】

說明：

- (一) 配合國家推廣華語教學政策及強化國際交流，並因應國際面對華語市場學習華語的廣大需求，增進本校國際交流提昇國際視野，以及健康照護專業領域有更多實質國際交流機會，增設「華語文中心」。
- (二) 擬依 101 科大評鑑結果行政支援組建議事項，進行相關法令修正。
- (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經 102 年 4 月 3 日業務會報及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四) 又全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業務會報通過及 102 年 4 月 10 日、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1. 第八條修正為「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2. 提案一、提案二緩議，故刪除第二十四條之修正。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 3 點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如附第 37-38 頁】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
- (二) 本案擬依上開教育部函示，修正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 3 點條文，增列第八款：(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者，不予年資加薪。(又上開要點第 4 點明定：教師在學年度內具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功加俸。)
-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0 日本校第 151 次行政會議、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第 9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 審議。【如附第 39-41 頁】

說明：

- (一) 依 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計畫進行之評鑑報告建議事項修正。
- (二) 上開建議事項有：學校之申訴案件頗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 95 年 6 月 12 日除修改學校名稱外，對內容已不符現狀(如第六點)者，建請亦應儘速修正。
-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業務會報及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2 年 5 月 9 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及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 審議。【如附第 42 頁】

說明：

- (一)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102 年 4 月 10 日(102)評鑑發字第 10201013 號函檢送前至本校進行「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計畫」之評鑑報告初稿，有關行政支援部分中建議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為組織規程第 31 條，而非第 32 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之法源為組織第 14 條，而非第 15 條，請檢討修訂(另經查：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之法源為組織第 24 條，而非第 25 條，併請修訂)；又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處置處長 1 人」，宜依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修訂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 1 人」，以求一致(經查：研究發展處業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99 次校務會議中提案修正)。
- (二) 擬依上開建議事項，由本室併提案修正(如遇有與各該辦法實質內容變更者，則由各該權責單位進行修正)。
-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業務會報、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其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 102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第 10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又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業修正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研發處國際學術交流組更名為「國際暨兩岸教育組」、建教合作組更名為「產學合作組」、保管組更名為「經營管理組」，為增進行政效能，減少行政流程之繁瑣，故擬同意本校各單位之相關法令、表單、網頁或流程程序等有關「會計室」、「國際學術交流組」、「建教合作組」及「保管組」者，皆同意自即日起改為「主計室」、「國際暨兩岸教育組」、「產學合作組」及「經營管理組」，免再經相關行政程序修正，請 審議。

說明：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含主計室、國際暨兩岸教育組、產學合作組、經營管理組之修正)，業奉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 字第 1020061478 號函修正後核定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學務處/李玉嬋學務長**】

案由：有關修訂「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乙案，提請 討論。【如附第 43-46 頁】

說明：

- (一)、為配合未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執行，及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平事件，於調查程序未 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擬於「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中增訂暫緩核發學位證書相關條文，其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原條文如附件二。
- (三)、本案經 6 月 18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2時50分

101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

- 一、本屆委員在學年中因為身分變更而續有退出、遞補，最後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序）：
江蔚文委員、林東正委員、邱秀渝委員、邱淑芬委員、邱慧洳委員、張善穎委員（兼任主席）、陳惠娟委員、楊金寶委員、劉介宇委員
- 二、本年度計召開五次稽核會議，並實地參訪 OSCE 臨床技能考試中心，稽核重點如下：
- （一）事務採購：
1. 導師輔導系統建置
 2. 網路教學錄製暨雲端多媒體分享平台建置案全校教學資訊系統整合
- （二）工程採購
- 地坪更新、教室門扇更新、防水閘門、節能風扇等工程
OSCE 臨床技能考試中心
樂育樓重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 （三）有關「例行性校舍修繕及設備器材保養維護」
- （四）有關「因公涉訴法律事務費用」
- 三、稽核結果：前述各稽核項目均未發現明顯異常現象，但基於經濟有效並合理運用經費，謹提供建議如下。
- （一）有關「OSCE 臨床技能考試中心」
1. 考量其他單位之借用所滋生之管理與維護成本增加，並期發揮最佳使用效率，OSCE 臨床技能考試中心宜制訂管理營運辦法（含場收費標準等），並設專人管理、維持系統運作。校務基金宜配合規劃後續保養、維修與營運人力之經費。同時，為利未來國家考試之進行與器材用務之搬運，宜配合規劃設置電梯。
 2. 本案工程標案經三次流標，第四次決標，及變更設計一次，請檢討有無改善空間，俾免影響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率。
- （二）有關「例行性校舍修繕及設備器材保養維護」
1. 建議依總務處所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築物及建築設備維修檢查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年度校舍設施設備修繕維護計畫」，落實管理、執行，以維物資之最佳使用效率。
- （三）有關「因公涉訴法律事務費用」
1. 基於合理運用法律事務費用之考量，建議制訂本校因公涉訟輔助之遇案審核行政程序。

教務處報告附件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月	週日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 註	月	週日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 註	
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二月			2 春節放假	3 春節補假	4 春節補假	5	6	7	8		
			4	5	6	7	8	9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17	18	19	20 導師研習	21	22		加課第 20 日開始 - 7 日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	23	24 開學	25	26 東研會報	27	28 二二八放假	1	28 日硕博論文繳交並上傳圖庫截止日
			25	26	27	28 東研會報	29	30	31	31 日碩博士論文繳交並上傳圖庫截止日				二	2	3	4	5 行政會議	6	7	8	
九月			1	2	3	4 行政會議	5 導師研習	6	7		三月		三	9	10	11	12 課程委員會	13	14	15		
			8	9 學生進住	10 新生訓練	11 新生訓練	12 新生訓練	13 新生訓練	14 補行上班日	9 日家長座談 加課第 12 日開始, 27 日截止 14 日為 20 日彈性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16 日醫學系中試作業截止 20 日彈性放假, 請教務處自行補課並對教學計畫上註明			四	16	17	18	19 校務會議	20	21	22		
	一	15	16 開學	17	18	19 中秋節	20 彈性放假	21					五	23	24	25	26 校務會議	27	28	29		
	二	22	23	24	25 校務會議	26	27	28					六	30	31	1	2 東研會報	3	4	5 導師節		
十月			三	29	30	1	2 東研會報 課程委員會	3	4	5	四月		七	6	7	8	9 行政會議	10	11	12	11 日交期中考試題 13 日完成 103 上教課控課人力	
			四	6	7	8	9 行政會議	10 節慶日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13	14	15	16 校務會議	17	18	19			九	20	21 期中考	22 期中考	23 期中考	24 期中考	25 期中考	26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校慶			十	27	28	29	30	1	2	3		
			七	27	28	29	30	31	1	2		1 日完成 102 下教課控課人力 1 日交期中考試題		十一	4	5	6	7 東研會報	8 西學舍會議	9	10	
十一月			八	3	4	5	6 東研會報	7	8	9	五月		十二	11	12	13	14 行政會議	15	16	17		
			九	10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行政會議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十三	18	19	20	21 課程委員會	22	23	24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5	26 畢業考	27 畢業考	28 畢業考	29 畢業考	30 畢業考	31		
十二月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六月		十五	1	2 端午節	3	4 東研會報 教務會議	5	6	7		
			十二	1	2	3	4 東研會報 課程委員會	5 西學舍會議	6	7			十六	8	9	10 學務會議	11 行政會議	12	13	14 畢業典禮	13 日交期中考試題	
			十三	8	9	10	11 行政會議	12	13	14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15	16	17	18 校務會議	19	20	21			十八	22	23 期末考	24 期末考	25 校務會議 期末考	26 期末考	27 期末考	28		
			十五	22	23	24 學務會議	25	26	27 校慶補假	28				十九	29	30	1	2	3	4	5	4 日期到成績圖文截止日
103 年一月			十六	29	30	31	1 元旦	2	3	4	七月			6	7	8	9	10	11	12		
			十七	5	6	7	8 東研會報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	12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期末考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20	21	22 校務會議	23	24	25		24 日期到成績圖文截止			27	28	29	30	31		31 日碩博士論文交的成績圖文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除夕	31 春節放假	1 春節補假		31 日碩博士論文交的成績圖文截止										

教務處報告附件 二 102-103 年度教卓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結算日期 102.6.10)

分項計畫	執行單位	子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第一期款 (A)	請購數 (B)	請購執行率 (B/A)	實支數 (C)	實支執行率 (C/A)
總計畫	教學卓越中心	G-1 建構雲端學習環境	電算中心	2,600,000	1,938,667	74.56%	0	0.00%
		G-2 推動及督考整體教卓計畫之實施	教卓中心	2,764,126	1,499,558	54.25%	1,488,805	53.86%
計畫 1：拓展多元教與學服務模式	教務處	1-1 建置雲端自主學習校園	電算中心	329,000	106,596	32.40%	106,596	32.40%
		1-2 強化教與學之品保機制	教卓中心	992,691	397,395	40.03%	366,069	36.88%
		1-3 精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教發中心	302,875	112,882	37.27%	65,670	21.68%
		1-4 拓展健康照護國際化	國際交流組	1,722,500	1,384,125	80.36%	50,478	2.93%
		1-4-1 創意教學	教學業務組	200,000	95,304	47.65%	70,716	35.36%
計畫 2：推動健康照護人才的全方位開創力	學務處	計畫 2 管理	學務處	536,861	369,334	68.80%	352,336	65.63%
		2-1-1 同儕守護凝聚力	學生輔導中心	420,725	267,620	63.61%	86,635	20.59%
		2-1-2 生活教育探索區	生活輔導組	132,700	95,274	71.80%	10,794	8.13%
		2-1-3 樂活體適能、水適能	體育室	160,425	396,056	246.88%	241,524	150.55%
		2-1-4 全方位健康校園	健康中心	123,275	7,500	6.08%	0	0.00%
		2-2-1 廣儲文創力	通識中心(國文組)	44,800	0	0.00%	0	0.00%
		2-2-2 深耕品德、友愛志工	課外活動指導組	166,975	198,741	119.02%	178,566	106.94%
		2-2-3 學習輔導鏈	學生學習資	609,042	177,819	29.20%	105,368	17.30%

分項計畫	執行單位	子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第一期款 (A)	請購數 (B)	請購執行率 (B/A)	實支數 (C)	實支執行率 (C/A)
			源中心					
		2-2-4 英語即戰力	學術服務組	50,487	7,872	15.59%	3,869	7.66%
		2-3-1 勇往職前 GO 計畫	就業輔導組	154,816	105,738	68.30%	102,840	66.43%
		2-3-2 資訊基本能力	資管系	109,675	0	0.00%	0	0.00%
計畫 3：打 造全國護 理基礎醫 學教學典 範	通識 中心	3-1 設置基礎醫學教材資料庫	通識中心	836,940	348,585	41.65%	224,659	26.84%
		3-2 建置基礎醫學自學資源與 回饋平台	通識中心	289,286	70,800	24.47%	29,032	10.04%
		3-3 設立改進照護實務的生醫 科技實驗室	通識中心	648,628	1,203,059	185.48%	72,707	11.21%
計畫 4：建 構護理教 育新典範 計畫	護理 學院	4-1 精進護理創新教學	護理學院	581,091	575,224	98.99%	188,013	32.36%
		4-2 建構與就業需求結合的護 理實務能力證照多元的評量 模式	助產所	1,418,670	1,739,016	122.58%	16,449	1.16%
		4-3 創新護理臨床師資培訓之 產學合作	醫教所	153,912	186,651	121.27%	176,284	114.54%
		4-4 研發中西醫結合護理創新 服務模式	中西醫所	285,960	85,453	29.88%	35,364	12.37%
計畫 5：精 進健康照 護產業實	健管 系	5-1 強化教與學配合產業發展	健管系	843,983	494,963	58.65%	196,461	23.28%
		5-2 建構與產業緊密接軌之健 康事業管理實務教學模式	健管系	263,703	217,587	82.51%	84,215	31.94%

分項計畫	執行單位	子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第一期款 (A)	請購數 (B)	請購執行率 (B/A)	實支數 (C)	實支執行率 (C/A)
務教學模式		5-3 建置兒童發展資源中心	幼保系	664,177	251,587	37.88%	155,022	23.34%
		5-4 發展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實務特色	生死所	243,000	56,430	23.22%	56,430	23.22%
		5-5 建置聽語中心多元化實務教學模式	聽語所	322,177	356,076	110.52%	266,444	82.70%
		5-6 建置科學化肌力訓練暨運動治療學之實務教學模式	運保系	805,025	837,944	104.09%	58,762	7.30%
計畫 6：發展與產業連結長期照護教與學	長照所	6-1 建置長期照護跨專業整合服務創新學程施行與推廣	長照所	415,614	239,104	57.53%	166,374	40.03%
		6-2 研發長期照護實務知能自主學習方案	長照所	137,500	26,200	19.05%	13,786	10.03%
		6-3 提昇銀髮族長期照護運動指導實務知能	運保系	187,500	207,678	110.76%	113,469	60.52%
		6-4 建立「長期照護資訊系統開發」教與學	資管系	173,490	527,666	304.15%	350,862	202.24%
		6-5 建置國家長期照護產業重點產業人力能力培育學程與標準	長照所	308,371	427,506	138.63%	20,657	6.70%
總計				20,000,000	15,012,010	75.06%	5,455,256	27.28%

主軸項次	分項計畫 類別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經費編列額度	
			補助款	配合款
主軸一： 中心永續	1-4-01 北區圖書資源共享計畫	王淑君館長 圖書館	10 萬	1 萬
	1-5-03 雲端題庫活用教學(基本護理學)	郭素珍院長 護理學院	30 萬	3 萬
主軸二： 教學深化	2-2-A01 教學品質之精煉與拓造 教學共航協輔專科學校	黃秀梨校長 教學卓越中心	75 萬	7.5 萬
主軸三： 專業創新	3-1-05 護幼先鋒 E 計畫 輔育高職優質化	段慧瑩主任 江蔚文主任 幼保系、資管系	27 萬	2.7 萬
主軸四： 涵養陶塑	4-1-02 精進實用寫作能力與廣儲文化創意能量 提振人本素養	姚彥淇組長 賴世炯老師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22 萬	2.2 萬
102 年度共計經費			164 萬	16.4 萬

主軸項次	分項計畫 類別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經費編列額度	
			補助款	配合款
主軸二： 教學深化	2-2-B01 輔航攜手邁向康寧 TOP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吳文弘校長 教師發展中心	207 萬	20.7 萬
	2-2-B02 輔育技職專業人才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友倫校長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180 萬	18 萬
102 年度共計經費			387 萬	38.7 萬

侯立和 11-03-2013

校園資訊系統重整計畫進度

2012年12月來學校檢視校園資訊系統重整計畫進度的報告中，說明與電算中心於該年12月底前因學校教卓預算的關係，經公平考核後兩位程式工程師需離職，也訂下剩餘兩位工程師繼續完成校園整合計畫的時程進度。

結果留下的兩位工程師中的一位決定自己辭職，剩下的一位工程師也被轉為輔助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第一階段未完成的工作，因此這次檢視發現校園資訊重整計畫自從上次檢視後並無顯著的進展，主要原因是：

1. 自從12/1日經考核後通知離職的員工無心工作，並休完剩餘假期。原希望他們能修改校務基本資料庫試用後發現的問題部分，結果都沒完成。目前唯一的一位約聘的工程師仍在修改她所做的部分以及已開始正式使用的招生系統上一些新需求，並沒有在開發新的校園資訊系統的程式。
2. 確定三位約聘的程式工程師要離職後(其中一位是自動離職，想去業界闖天下)，兩個多月尚無找到替補人員，重整計畫自然停頓。電算中心應該是以聘請合適的工程師作為最優先的工作，當然一定是要聘用符合工作條件，並能服從企業化管理方式的工程師。也希望學校對新聘的程式工程師在薪水上能給予電算中心一些彈性，譬如說剛開始時薪水較低，等試用期滿再調整薪水，以後每半年依考績予以加薪。如此可避免過去工程師一進來就是同樣薪水，無論其工作績效，都無法改變的弊病。

3/8日會同祝主任，劉組長面試一資深在業界工作的軟體工程師。如要吸引在業界工作的適合人選，在薪資上可能需要給予一些彈性。

目前校園資訊重整計畫處於停滯狀態，我建議請負責此計畫的劉組長於電諮會報告未來工作執行方向以及可能遇到的困難，並向委員們請益。

校務基本資料庫進度

校務基本資料庫第一階段的程式開發(包含資料庫架構建立，評鑑所需表單搜尋，…等)於去年九月初完成，經有關單位使用者測試之後所發現的錯誤問題(bugs)本應於12月份由四位原開發工程師負責修改自己程式中的bugs，但因三位程式師離職，他們12月份或請假，或無心工作，所以留下的bugs也無人處理。第一階段的校務基本資料庫原先計畫由系統組主導正式上線，因此也無法達成。

因為目前只剩一位約聘的工程師，系統組的工程師應該積極學習新的開發工具並協助修改它們留下的bugs，然後依原計畫由系統組主導正式上線，並開發第二階段的程式，約聘的工程師們則開發校園資訊重整的程式。(請參考我2012年7月31日的評估報告)

目前系統組評估如要依照新校務基本資料庫第二階段的計畫進行，一人需要兩年完成。如不用原先新開發的校務基本資料庫，而是去修改以前舊的程式一人是要一年時間。前者兩年的估算或許是包括系統組人員學習新的校務基本資料庫使用的ASP.NET地技術與開發工具的時間，至於新的方向是否需要兩年的時間，也是需要重新評估。我認為要推翻去年開發的結果，反而去用舊系統打補釘，絕對不是一個應該考慮的方向。

目前校園資訊重整案的進度是：教務系統中的學籍，開課已開發完成，需整合測試。選課、修課、成績尚未開發完成，學務系統尚未開始。如學校認為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第二階段的工作，比完成校園資訊重整重要，可以等新進工程師到位後，由他們先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的第二階段。

我建議在此次電諮會中，請原計畫開發校務基本資料庫第二階段的系統組說明下列幾點，讓主管們瞭解後做出適當的決策：

1. 目前校務基本資料庫第一階段上線後的所有功能，並說明其能否能提供學校評鑑所需資料？
2. 又去年十月份評鑑是否有使用測試中的新校務基本資料庫？
3. 第二階段包括哪些功能？當此階段未完成時，對學校評鑑有何影響？

過去建議的追蹤

過去建議的校園資訊系統重整專案工程師管理上事權不一的現象經過系統組改組後已經排除。管理上權責正常化後，對進度的管控應該有正面的進展。

也建議雇用在產業界有經驗的程式工程師，因為他們已習慣每周進度管控及績效考核。電算中心新聘的工程師都有在企業界工作多年的經驗，這是與過去離職的工程師最大不同之處。

目前專案計畫的進度

1. 流程引擎的進展

重整案計畫與舊系統一項很大不同之處是要導入電子表單線上簽核流程的功能，因此需要用使用合適的流程引擎來處理表單簽合流程。過去工程師雖然有展示用印系統線上申請簽核的電子表單，但因外購的流程引擎使用上的許多問題，一直沒有正式上線使用。

如今新進的工程師在業界對流程引擎都有相當的了解與經驗，他已完成學生證照登入系統導入線上檢驗核准的流程，也交由生輔組測試，測試完成後即可正式上線。之後將線上用印系統重新導入流程引擎，估計在6月底可正式上線。

7月可以開始把新開發的學籍系統導入流程引擎，讓學生申請休、轉學時可以完全在線申請完成。學生學籍的變更也可即時反映在教務及學務的資料庫裏，也可即時反映在學生修課名單上。這功能可以解決舊系統中長久存在的一個問題：老師、宿舍教官等常不知道學生已休學或退學。

2. 校務基本資料庫

校務基本資料庫的第一階段的程式於去年三位工程師離職後，留下未完成的工作(包括使用者初步測試後發現的 bugs)已由留下的工程師完成大部分，今後將交給一位系統組同仁繼續負責完成，目標是今年10月上傳雲科大的校務資料將從新的校務基本資料庫直接產生。

3. 其他校務行政系統

由於新聘的兩位工程師分別是在四月初及五月中才到職，而續任的那位工程師仍在修改校務基本資料庫的程式的 bugs 同時教務處招生程式有新的需求也因而必須修改，因此以原定的校務重整案沒有新的進展。目前第三位工程師的缺已於5/24/13找到合適人選，可望在近期內來報到。希望劉組長能將未完成的校務重整案的開發工作重新分派給所有工程師，並訂立新的進度表，系統組每週進行工作進度報告。本人將如前持續每兩週以 skype 共同檢討進度。

建議

1. 舊有行政系統的修改申請將延宕新系統的開發

目前電算中心又收到不少要修改舊校務行政系統以及增加新功能的需求單。修改舊系統必定會影響新系統開發的進度。有些部門的想要的新需求會影響到系統整體的架構，修改起來費工費時，

一定會嚴重影響新系統的進度。譬如去年因為校務評鑑需要，必須重整校務基本資料庫程式與各種表單，四位工程師有三個月時間的均投入校務基本資料庫程式設計，因此新校務行政系統無法照原訂進度進。

因此舊系統需求單送到電算中心後，應該由電算中心整體考慮分析與評估後，將此需求對新系統開發與整體校務的影響，呈報副校長決定是否要執行此需求單，如不需立即執行，就併入新系統的需求一併考慮。因此建議電算中心要正式建立此修改現有校務系統需求單處理的 SOP 並確實執行。

2. 進一步 e-化校務行政系統需要全校各部門共同合作才能成功

校務系統重整案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 e-化學校各種校務行政系統包括教學、學務、研發、總務等。這新系統的開發需要校方領導以及各行政部門的全力支持才能順利完成。各部門業務負責人一定要正式排出時間與電算中心系統分析的負責人(SA)共同討論後，將各種需求很完整的列出，不應該認為電算中心來增加他們麻煩，因而敷衍了事。過去曾發生，工程師依照需求的規格開發完成後，由業務人員測試時，卻又要求修改需求。電算中心工程師因此做了不少虛工，也因此無法依進度完成。所以如學校領導認為目前的校務資訊系統重整案是學校進步重要的任務，就應該積極向各行政單位業務負責人宣導共同合作的觀念。

3. 嚴謹的工作進度的管控與考核 決定績效

短期內所有的程式工程師都將報到，劉組長應該通盤考慮新系統的開發加上舊系統的維護訂出每位工程師預計的工作進度。每週要求工程師交工作報告，並開會檢視進度，同時討論個人遭遇的問題，彼此協助解決。主任級組長現在一定要先告知對每位工程師績效考核的方式與要求。至少每半年要考核一次，目的是提高每位同仁的績效。

秘書室提案一 附件一、各校華語教學單位設置層級參考表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隸屬	單位分類級別	網址
雲林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無	一級行政中心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News&id=7
朝陽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無	一級學術單位	http://www.flc.cyut.edu.tw/FLC_web/Lang/index.aspx
崑山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華語組(華語中心)	國際學院	二級學術單位	http://www.vcd.ksu.edu.tw/clook/News2.html
屏東科技大學	華語文中心	國際學院	二級學術單位	http://clc.npust.edu.tw/main.php
龍華科技大學	華語文中心	人文暨設計學院	二級學術單位	http://www.ctc.lhu.edu.tw/
南台科技大學	華語中心	無	一級學術單位	http://clc.stust.edu.tw/
台灣大學	國際華語研習所	文學院	二級學術單位	http://iclp.ntu.edu.tw/
政治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文學院	二級學術單位	http://mandarin.nccu.edu.tw/chinese/index.php
中山大學	華語中心	無	一級教學單位	http://www2.nsysu.edu.tw/CLC/
東吳大學	華語教學中心	副校長室	二級教學單位	http://www.scu.edu.tw/mandarin/
輔仁大學	附設語言中心	無	一級教學單位	http://www.lc.fju.edu.tw/
臺北教育大學	華語文中心	無	一級教學單位	http://r9.ntue.edu.tw/
成功大學	華語中心	文學院	二級教學單位	http://kclc.ncku.edu.tw/
臺灣師範大學	國語教學中心	無	一級研究中心	http://www.mtc.ntnu.edu.tw/mtcweb/
高雄師範大學	語文教學中心	無	一級研究服務中心	http://140.127.54.8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際文化交流需求、國家對外推廣華語及促進健康照護專業跨領域交流與學習，並滿足國內外學習中華語文、文化及培育華語師資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各類海內外華語文及健康照護專業結合課程，招收外籍人士增進華語能力。
二、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
三、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
四、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編纂海內外華語文教材，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
五、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及健康照護專業交流活動，擴展國民外交。
六、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七、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副校長兼任。
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業務，由主任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組員及約聘人員，分別辦理教務、教材編撰與研發、宣傳、總務、招生、輔導等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校產學合作單位比較表

學校名稱	行政單位	處室組織	組織規程下之處室設置辦法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研發處	1. 研究企劃組 2. 產學合作組 3. 實習就業輔導組	本處辦理本校教師之各項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學生就業輔導之相關業務等事項。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處業務，下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及實習就業輔導組。
	研發總中心	1. 產業推動組 2. 創新育成組 3. 技術移轉組	本總中心設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各研發中心之業務推展、規畫、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1. 提供本校跨領域研究之平台。鼓勵共同向外提出產、官、學、研各類型整合計畫，爭取經費，以提昇本校研發績效及挹注校務基金。 2. 行政協調及獎勵本校各類型研發中心。 3. 篩選及培養具有特色及國內知名度之重點研發中心。 4. 統籌全校貴重儀器之使用及其維修費用補助。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1. 處本部 2. 產學合作中心 3. 創新育成中心 4. 技術移轉中心 5. 貴重儀器中心	本研發處設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各研發中心之業務推展、規畫、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智財營運總中心	1. 智財管理組 2. 智財推廣組 3. 事業開發組	隸屬於校內一級單位。為整合本校技轉、育成、產學等資源運用，建立產學營運能量，成立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智財管理、智財推廣、事業開發等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1. 校務企劃組 2. 業務推廣組 3. 產學企劃組 4. 技術轉移組 5.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現行研發處組織，依據各任務設有五組： 「校務企劃」、「業務推廣」、「產學企劃」、「技術移轉」及「就業暨校友聯絡」等五組，擔任統合全校產學任務編組單位及技術研發中心，以整合發揮整體管理與執行之功能。其中與產業界具有密切相關之組別為「業務推廣」、「產學企劃」、「技術移轉」等三組。
	研究發展處 統合(囊括 七中心)	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主持中心業務。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中心主任下設三組(業務推廣服務組、技術諮商服務組、人才培育訓練組)其工作職掌如下： 業務推廣服務組： 。對外統一服務與聯繫之窗口 。與各相關單位聯繫、協調與資源整合 。招攬宣傳及推廣各項中心服務業務 。產學合作成果之推廣 。協助爭取、推動跨校間之大型產學合作案 。負責中心之各項行政庶務 技術諮商服務組： 。提供包括技術、管理、行銷、設計、e 化諮詢服務 。協助廠商對新技術評估、引進 。協助廠商之專利申請、技術媒合與轉移 。媒合廠商與中心產業技術服務團隊合作 人才培育訓練組： 。舉辦人才培訓、教育訓練課程 。輔導廠商參加職訓局或工業局培訓課程 。配合學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事宜 。舉辦技術研討會，邀專家專題演講，傳授實務經驗

學校名稱	行政單位	處室組織	組織規程下之處室設置辦法
		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主持中心業務。 2. 中心依研究或業務之需要，得置專案經理及專案特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並自專案研究計畫中支給人事費用。 3. 中心目前依實際業務需求設毒災諮詢、毒災資訊與行政推廣 3 組，各組組長由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專職人員專任之；並設執行秘書 1 人，由專人專任或專案經理兼任之，襄助主任協調各組運作。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中心團隊之編組含「創意商品」、「視覺文化」、「福祉生活」、「創意空間」、「數位文化」等五個技術研發小組所組成。由學校高層主管組成評議委員會，監督各研發技術之運作，考核其成效，決定其裁併等事宜。
		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	透過本中心整合學校資源與產業技能，共同研發新技術與開發新產品，藉由本中心的技術轉移，協助廠商轉型與升級，提高產品品質。
		產業機械關鍵技術研發中心	本中心下設三組：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組、傳統產業關鍵技術組、前瞻產業關鍵技術組
		客家研究中心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之，管理本中心之相關業務。</p> <p>本中心為配合客家文化發展，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究 2. 進行客家相關學術研究。 3. 辦理客家研究相關學術研討活動。 4. 與相關研究團體進行學術交流。 5. 教育推廣 6. 協助本校開設客家相關課程與講座。 7. 支援校外機構進行客家相關教育訓練。 8. 社會服務 9. 協助政府單位辦理客家相關業務。 10. 輔導民間社團進行客家事務推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推動處 2. 技術合作處 3. 貴重儀器中心 4. 產學合作中心 5. 創新育成中心 	目前研究發展處為本校研究與產學合作綜理單位，其下設研究推動組及技術合作組。研究推動組負責推動與管理學校各部會與產學合作計畫、智慧財產、貴重儀器管理等事宜；產學中心為由教育部補助設立，由經濟部補助設立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服務組 2. 技術合作組 3. 創新育成中心 4.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5. 國際事務中心 6. 越南經濟研究中心 7. 兩岸經濟文化中心 	本研發處設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各研發中心之業務推展、規畫、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弘光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組 2. 產學合作組 3. 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組 4. 貴重儀器中心 5. 創新育成中心 	<p>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置秘書，若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者，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下設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創新育成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研發處提案二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照護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2月27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第15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運用學校資源、落實推動本校與產業之技術研究發展與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健康照護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綜理之。

第二條 組織架構

- 一、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置專案經理、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處長推動本處業務及行政業務之執行。
- 三、本處下設育成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前述人員之進用得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各中心工作職掌如下

一、育成中心

- (一) 輔導及培育中小企業，並推動與本校間之產學合作。
- (二) 輔助產業研究與創新能力及業界人才培訓。
- (三) 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四) 引進政府相關產業輔導資源。
- (五) 辦理策略聯盟，同業及異業交流活動。
- (六) 推動其他有關創新育成業務。

二、產學營運中心

- (一) 推廣產學研發成果，並充分發揮研發成果潛在價值。
- (二) 輔導企業規劃及推動多元健康照護產業學程。
- (三) 專家諮詢巡迴輔導至健康照護產業機構駐點。
- (四) 輔導健康照護產業規劃及經營管理。
- (五) 規劃輔導健康照護產業營運發展。

第四條 本處營運所需經費主由計畫經費補助，以營運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五條 本處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另訂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p>	<p>一、 101學年度科大評鑑行政支援組建議事項：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1人，任期三年，得連任1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條文中漏列「院」級之遴選委員會，請檢討修正。</p> <p>二、 擬依上建議事項修正。</p>

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

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p>校長擇聘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u>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 101 學年度科大評鑑行政支援組建議事項：學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第 24 條規定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權衡兩者職務之重要性，資格宜有所調整。</p> <p>二、 擬依上開建議事項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p>	<p>配合國家推廣華語教學政策及強化國際交流，並因應國際面對華語市場學習華語的廣大需求，增進本校國際交流提昇國際視野，以及健康照護專業領域有更多實質國際交流機會，增設「華語文中心」。</p>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健康照護產學營運處：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育成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三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〇一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 八九〇一四九四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 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九二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九三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
 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定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定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2、15、19、20、24 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

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四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3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p> <p>(一)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p> <p>(二)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p> <p>(三)留職停薪者。</p> <p>(四)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p> <p>(五)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p> <p>(六)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p> <p>(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p> <p><u>(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者。</u></p> <p><u>(九)</u>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者。</p> <p><u>(十)</u>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u>(十一)</u>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p>	<p>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p> <p>(一)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p> <p>(二)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p> <p>(三)留職停薪者。</p> <p>(四)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p> <p>(五)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p> <p>(六)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p> <p>(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p> <p>(八)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者。</p> <p>(九)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十)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p>	<p>一、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p> <p>二、擬依上開教育部函示，增列第八款，原第八至第十款款次遞移為第九至第十一款。</p>

人事室提案四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88年1月22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4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1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7條通過
97年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8條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增列第5點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通過
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標題、第1條、第3條、第4條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一學年，得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
 - (一) 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
 - (二)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留職停薪者。
 - (四)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
 - (五) 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
 - (六)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八)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者。
 - (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十) 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
- 四、教師在學年度內具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功加俸。
- 五、教師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及副主管期間，如有第三點第(六)款之情事者，仍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惟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 六、教師在學年度內教學績效經系(所、中心)認可，未具第四點規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給予年功加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 (一) 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者。
 - (二) 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有案者。
 - (三) 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者。
 - (四)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者。
 - (五) 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現者。
- 七、教師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不再晉級。
- 八、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評審，由系(所、中心)平時就相關事項，詳細記載。
教師應於八月十六日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教師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件及受理，由教師自負責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系所申請案並經院長簽章，於九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
- 九、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五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依組織規程條款修正法源依據。
六、(刪除)	六、第五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六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為二年，連選連任。	依 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計畫進行之評鑑報告建議事項修正。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點次遞移。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八、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點次遞移。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點次遞移。

<p>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p>	<p>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第五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六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為二年，連選連任。
- 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八、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六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十一</u>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十二</u>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依組織規程條款修正法源依據。(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四</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五</u>條規定訂定之。</p>	<p>依組織規程條款修正法源依據。(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四</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五</u>條規定訂定之。</p>	<p>依組織規程條款修正法源依據。(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三、召開<u>學生獎懲委員會</u>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p> <p><u>第九條</u></p> <p><u>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平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u></p>	<p>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三、召開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p> <p>新增條文</p>	<p>本校將於 102 學年度成立〔<u>學生獎懲委員會</u>〕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為配合未來執行方式，故予修訂。</p> <p>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函：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平事件，若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訂明。</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左：

一、獎勵：

1.嘉獎。2.記小功。3.記大功。4.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1.警告。2.記小過。3.記大過。4.定期察看。5.退學。6.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左：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8. 拾金不昧者。
9.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7.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8.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5.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6.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7.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非屬性侵害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8.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8.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4.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 (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5.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4.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6.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
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